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资助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报告

北京新农村建设 研究报告

201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资助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报告

北京新农村建设 研究报告

2010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报告. 2010 /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109-15560-2

I. ①北… II. ①北…②北…③北… III. 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报告—北京市—2010 IV. ①F3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440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文字编辑 赵 亮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23.25
字数: 43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报告》

编 委 会

主 编：王有年 韩 俊

副 主 编：史亚军 何忠伟 佟占军 胡宝贵 赵洪娥

执行编辑：黄映晖 胡怡秀

编 委：（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有年 史亚军 邓 蓉 朱启臻 佟占军

何忠伟 李 刚 李 华 李兴稼 胡宝贵

赵洪娥 郝景泉 黄映晖 韩 俊

前 言

2010年是抢抓机遇，振奋精神，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的
一年。2010年也是北京市落实《北京市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
建设规划（2009—2012年）》，实现4年任务2年完成的
关键一年，同时也是收尾之年。

北京新农村建设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
是一项系统工程。近年来为了搞好新农村建设，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系统解决“三农”问题，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北京
新农村建设始终坚持“规划先行、科学指导”的思想，用科学
的发展观整合农村工作的资源和力量，大力发展生产，增加
农民收入，实现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村庄整体面
貌明显改变，农业各项功能明显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
显加快。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依托北京农学院成立的北京市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基地成立以来，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
助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北京市委十届六次
全会及北京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
为统领，紧紧围绕“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
略任务，牢牢把握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的根本要求，继续围绕强基础、重民生、促增收，从建设世
界城市的高度，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村发展基
础，努力推动农民就业增收，农村环境改善，为加速城乡一
体化进程作出新的贡献。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与安排，由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完成的第三部关于北京新农村建设与发展的综合性专题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围绕本年度北京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选题，分为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综述、山区发展研究、京郊和谐社会建设理论与对策研究、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研究四个部分，在夯实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实证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报告收集了基地部分研究人员本年度的研究成果，并选编出与北京新农村建设紧密关联的篇章加以整理，汇集成册。在此，谨对为本年度报告提供研究成果的各位研究人员表示感谢。因时间仓促，报告的编撰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报告的完成得到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北京市社科规划办王祥武主任、李建平副主任、刘娟处长，北京市教委付志峰副主任、赵清处长、赵胤慧副处长、车庆珍老师，他们在本报告的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大量指导。谨表谢意。

王有年 韩俊

2011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综述	1
“十二五”时期“三农”政策基本走向	2
论都市农业文化与都市农业的关系	8
新农村的建设路径及发展模式	24
北京市城乡统筹发展的探索及借鉴的启示	31
北京城乡统筹发展的经验及启示	47
北京新农村建设百人访谈录	54

第二部分

山区发展研究	61
北京沟域经济发展研究报告	62
山区组织及山区发展会议综述及启示	76
日本山区经济发展初探	91
山区发展：瑞士策略及对北京市的启示	102
山区发展：台湾省策略及对北京的启示	114
北京山区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122

第三部分

京郊和谐社会建设理论与对策研究	135
新形势下北京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136
提升农业高等职业院校大学生创业能力分析	145
北京新农村建设与青年创业能力提升	152
新农村背景下北京大学生村官培训机制研究	158
大学生“村官”与农村社区科普体系建设研究	162
农业文化价值及其保护	168
城镇化进程中要切实保护农民土地权益	177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走向	
——综合性社区合作社	184



第四部分

京郊农村社区建设应注意的问题分析	193
京郊新农村建设中“空巢老人”养老问题研究	203

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研究	213
北京市“十一五”都市型现代农业景气与影响力的 分析	214
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趋势研究	222
推进京承农业一体化发展 启动京津冀都市圈农业 一体化步伐	237
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61
论农业的多功能性与休闲农业发展	276
北京都市农产品需求研究	283
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产品市场需求规律研究	292
金融结构论对发展村镇银行的启示	307
新农村建设中乡镇企业聚集的经济学分析	312
北京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安全保障的关键点	323
面向世界，建设一流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332
北京花卉产业网络营销现状分析	342
北京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调研报告	348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综述

第

一

部分





“十二五”时期“三农”政策基本走向

韩 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和农村发展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发展方向加快转变,社会结构加快转型、利益格局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仍在扩大的势头仍然没有得到遏制,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依然突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

“十二五”时期,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一项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统筹城乡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济社会制度,为农村长治久安奠定基础

我国农村基本经济社会制度,具体表现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其基础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农民长久使用”为特征的土地产权制度。巩固农村基本经济社会制度,事关农民根本利益和农村长治久安,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第一,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土地问题是当前“三农”政策的难点、焦点所在。在政策上,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向性问题:

一是土地定权,农民定心。明确界定土地权利是完善土地制度的一项最基础性工作,要进一步明确“长久不变”的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能,明确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内涵和实现形式,在确权的基础上,为农民颁发具有更明确法律效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宅基地使用权证书,加快建立全国统一、权威的农地权利登记体系。可以先选择几个省进行试点,尽快在全国推开。

二是农地农有，农地农用。让公司法人成为农业的经营主体，把农民变成农业工人，不是农业经营体制改革的方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要确保农民家庭承包经营的主体地位，严格用途管制，防止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和经营农户承包地，防止在农业人口大批转移之前大规模土地兼并现象在全国蔓延。

三是家中有地，进退有据。要充分认识土地对农民生活保障的特殊重要性，充分估计今后我国经济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当农民在城市里的根没有扎下去前，不能轻易拔掉农村承包土地这个根。这是保护农民利益的需要，也是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农民进城落户定居后，是否放弃承包地和宅基地，要强调“自觉自愿”，不能把“双放弃”（放弃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先决条件，更不能强制性要求农民退地。

四是土地收益，城乡共享。要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按土地市场价值对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偿。近年来，宅基地整理与村庄整治在不少地区推进很快，明显的好处是节约了用地，为城镇发展和工业建设争取了用地指标。但工业和城市发展缺地，不能主要靠“拆村腾地”来解决，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也有很大潜力；城市建设缺钱，更不能靠开发经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来筹措，必须最大限度地让农民分享开发经营集体建设用地带来的收益，真正能够造福农民。暴力拆迁和征地已经成为舆论高度关注的热点，要抓紧从健全法律法规、完善补偿机制、强化问责、加强监管等方面整顿和规范征地拆迁行为。

第二，在保障农民家庭承包经营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加快农业经营方式“两个转变”，即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毫不动摇地坚持家庭经营方式，提高家庭经营的集约化水平。健全农业统一经营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好村级集体组织在统一经营和服务方面的作用，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多元化农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加快培育各种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搞好信息、技术、购销、金融、农机等全方位服务。

二、确保国家粮食和农业产业安全，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十二五”及其后一个时期，我国粮食安全的基本特征是：脆弱平衡、强制平衡、紧张平衡。所谓脆弱平衡，是保障粮食安全的资源条件贫乏，表现为耕地数量日趋减少、水资源短缺加剧等；所谓强制平衡，是种粮成本快速增长，农民种粮比较收益不高，计入水资源成本和全部人工成本，我国粮食生产实际成本高于世界平均成本，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政府强力主导；所谓紧张平衡，是总供给

保障所有人口粮食安全的能力不宽裕。根据以往经验以及目前粮食生产、价格和库存情况,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生产将进入新一轮结构调整,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有可能重新抬头,如果缺乏必要的措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会出现较大幅度减产,国内有可能再度出现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必须把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作为我国农业政策的一条底线。“十二五”时期粮食自给率力争保持在95%以上。2015年全国人口将达到13.77亿人,人均粮食需求按400千克计算,全国粮食总需求量为5.508亿吨,以粮食自给率95%计算,需要国内生产5.2326亿吨。我国粮食增产潜力可观,通过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技术进步,从总量上看,能够基本满足国内粮食需求。防止粮食生产出现新的滑坡,确保粮食安全,从政策部署讲,一是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责任,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保持粮食种植面积的稳定。二是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粮食抗灾能力。三是更多发挥市场价格对粮食生产的调节作用,在粮食成本核算中逐步将水资源的成本完全计入,让粮食生产成本显性化。四是完善粮食补贴政策,保证农民种粮的基本收益。五是建设快速、便捷的粮食流通体系。六是加大粮食优良品种和增产关键性措施推广力度,努力提高粮食单产。七是落实地方粮食安全责任,建立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金,健全对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

加入WTO以来,随着我国农业与国际市场联系的日趋加深,目前,我国农业发展进入对国外资源和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的阶段,包括大豆在内的我国粮食自给率已经降至不足95%,食用油自给率降至不足50%,棉花自给率在60%左右。随着农业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国际价格传导机制的作用明显增强,国内市场价格受到冲击的压力日益加大。同时,由于受到各种技术贸易壁垒等措施的影响,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难度加大。在现有耕地、劳动力、水资源等生产要素供给条件下,所有农产品都靠国内生产实现自给是不可能的,必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着力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和质量,赢取利用国际市场和资源的主动权,努力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一是着力优化农产品进出口结构,完善优势农产品出口的促进政策,提高优势农产品出口的档次、附加值和质量安全水平,积极扩大紧缺农产品进口,鼓励与国际供应商签订长期贸易合同,建立稳定进口渠道。二是积极推进农业“走出去”,促进跨国农业投资。

三、确保农民持续增收,提高农民购买力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让十几亿中国人过上富裕生活,一个重要条件在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此,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大力促进农民增收。

中央提出,202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08年翻一番,相当于平均每年保持6%的增长速度。从过去的经验看,实现上述目标有较大的可能性,面临的机遇和有利因素主要包括:一是农产品需求旺盛,价格继续存在上涨势头。二是农村劳动力需求旺盛,工资继续呈现提高趋势。三是国家财力显著增强,有条件在反哺农业和加大惠农强农政策力度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但是,如果我们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角度观察,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农民收入按6%增长,城镇居民收入按年均9%增长,到202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将达到958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达到44387元,城乡差距扩大到4.63:1,收入绝对差距由目前的1万元以上扩大到3万元以上。即使到2020年农民收入实现了翻一番目标,但如果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农民人均纯收入,城乡收入差距还会继续扩大,这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围绕中央提出的促进农民增收的目标,“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创造条件,实现农民收入更快地增长,努力遏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首先,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一是在保证粮食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农产品精细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其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系机制,带动农户收入提高。二是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三是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加快建设农产品优势产业带。四是完善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健全农产品国内外市场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和预警。五是健全农产品现代市场流通体系,保障农产品货畅其流。重点改造升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大对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培育各种新型的农产品营销主体。六是加大对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其次,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充分就业。“十二五”时期,我国农村新增劳动力将呈减少趋势,但整体上农村就业压力依然很大。目前,农村30岁以下的劳动力近90%已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农村可供转移的剩余劳动力,除了每年初高中毕业没有升学,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新生劳动力外,主要是以40岁以上的中年劳动力为主。这些已经进入中年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其知识、技能往往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因面临子女教育、父母赡养等问题,他们背井离乡的机会成本高,外出转移就业难度大。要改善农民进城务工条件,保护进城务工经商农民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向非农产业转移;加强政府对农民转移就业的服务,加强对农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民工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鼓励农民自主创业。



再次，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一是加大财政对农村转移支付力度，努力让农民从政策和补贴中得到更多实惠。强化对农业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防止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保证补贴资金能够真正落实到农民手中。二是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和股份经营，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商业用地开发和经营，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合理分配土地增值收益，让更多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

四、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总的来看，“十一五”期间，国家扶持农村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改善农村公共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框架初步形成了，但标准还比较低。目前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有限，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城乡面貌反差很大。公共财政的阳光还没有真正做到普照农村，很多应该由公共财政办的事还没有到位。为此，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期间要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在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上取得重要进展，努力实现农村居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这几年，中央财政投在农村的资金增加很多、增长很快，但农村人口还占到总人口的50%多，现在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以最宽的口径统算下来，也就占到整个财政支出约10%，这个比重是不高的。所以说，我们不能光看总量和增速，还要看比重。国务院领导同志讲，国家财政在农村投多少钱都不算多，这个话有深刻的内涵。农村对公共服务的庞大需求，现在没有得到满足。因此，要逐步提高财政“三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把财政支农的蛋糕做大。不仅要保障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增量部分主要用于农业和农村，而且要保障各级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增量部分优先用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要强调增加财政“三农”资金投入，而且要重视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农村。要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界定财政总支出中“三农”支出的内涵，强化法律约束，建立财政资金“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抓紧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支农事权，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建立中央与地方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的财政支农体制。

五、积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

城镇化的一个根本标志就是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并沉淀在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和定居，并使之向市民转变，是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是破除城

乡二元结构的重大举措。我国农民工转移的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流动的“家庭化”趋势明显。新生代农民工成为主体,他们对土地的情结弱化,思想观念、生活习惯、行为方式已日趋城市化,融入城市的意愿强烈。随着城镇化的加快,必须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亿万农民工的意愿,实行主动接纳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方针和政策,逐步消除农民进城定居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转变为城镇居民。

综观各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农民工市民化的探索,主要有两种思路:一种方式是以农民工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等集体成员权益为前提条件,让他们获得城市户口,进而全面获得城市福利和保障;另一种方式是逐步增加和不断完善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不断降低城镇户籍的福利含量,逐步让户口与福利脱钩。

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在政策操作上,重点解决好以下“四个融入”:

一是要从农民工子女融入学校做起。农民工子女融入学校是农民融入城市的基础。城市不仅要解决好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的问题,而且要积极探索“融合教育”,打开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开放的大门,张开城市热情接纳农民工子女的怀抱,让农民工子女尽快融入城市学校。当前,农民工子女初中毕业后弃读高中的现象比较普遍,解决好这个问题,不仅要求在义务教育阶段努力体现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而且要加快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教育的对接,通过减免学费和提供补助,让农民工子女畅通进入高中阶段教育,增强就业能力。

二是让农民工逐步融入企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合理稳定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完善维权法规,健全维权机制。

三是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社区。允许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为农民工表达意愿提供平台。

四是让农民工融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农民工市民化的过程,实质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户口的转换是形,服务的分享是实。市民化是一个长期过程,服务的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对于已经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项目,如义务教育、就业培训、职业教育、计划生育等,应率先实现同等对待。与城市户籍紧密挂钩的低保、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也要逐步覆盖符合条件的农民工。

◆ 作者简介:

韩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研究员,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论都市农业文化与都市农业的关系

王有年¹ 王克孝² 华玉武¹

(¹ 北京农学院 ²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研究都市农业文化与都市农业的关系是一个崭新的话题。搞清楚这个话题,将有利于大发展大繁荣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文化,将有利于有力地推动都市农业的发展和创新。《北京都市农业文化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年 6 月出版)从都市农业文化的角度研究都市农业,初步阐明了都市农业文化与都市农业的关系,力求揭示都市农业文化推动都市农业发展和创新的机制。

一、都市农业文化的产生、界定及实质

都市农业文化是伴随着都市农业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了解都市农业的产生过程,有助于我们全面领会都市农业文化的相关问题。都市农业,即城市农业,是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后风靡全球的一种农业现象。早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农业已经与城市发展相关,如 20 世纪初出现在德国居民花园、阳台和街头空隙地的市民农业等。同样,早在 1930 年都市农业的提法就在日本出现。然而,都市农业作为一种被全世界广泛接受的科学概念则出现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全世界范围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快速发展的城市化以及几千万甚至近亿人口集中的大都市圈的形成,使城市和毗邻的农村的农业在布局、功能、形态诸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种独特的农业形态——都市农业从此在全世界范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因此,都市农业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和世界性相关组织的重视。1991 年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成立了都市农业顾问委员会,次年成立了都市农业支持组织(SGUA)。此外,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地方环境优化国际议会(ICLEI)、国家粮食同盟和联盟(SAFE)、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等国际组织也纷纷建立相应的组织或设立有关的研究项目。而各种都市农业学术研讨会和出版物更是不计其数。在我国,都市农业首先出现在沿海发达地区的上海、北京和深圳等城市。1994 年,上海市提出建立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现代化都市农业的构想,成为我国第一个将发展都

市农业列入国民经济发展纲要的一个城市。我国都市农业热之所以首先在这些大都市发生，与这些地区近年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城市向郊区空间不断拓展直接相关。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是我国都市农业现在正在逐渐由点向面发展，即由北京、上海等大都市向我国城市化发展最迅速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发展。这进一步说明，都市农业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鉴于都市农业作为一种现代农业形态的时间不长，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人们对它的认识还不足，还处在不断的认识之中。起初一些西方学者，如美国的艾伦尼斯仅仅把都市农业限定在城市之中。随着城市化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大都市圈的形成，大大扩展了都市农业的空间，都市农业被泛指为整个都市圈（城市群）中的农业。现在，学者们对都市农业认识仍有较大的分歧。在欧美，对都市农业不同的英语表述就有5种。在国内，同样对都市农业的认识有不少分歧，甚至有些学者至今不承认都市农业的概念。我们认为，当今的城市化已经使得原来的农村与毗邻的城市错综交横，互相渗透，边界十分模糊。既然城郊边界已经模糊，甚至不存在，就应当把城郊农业称为都市农业。而且，这些城市化了的区域具有与城市几乎完全相同的交通、信息、电力等基础设施。因此，今日的都市农业概念取代昔日城郊农业的概念应该顺理成章。综上所述，都市农业是指分布在城市内部、郊区或者都市经济圈内，紧密依托城市、服务城市的特殊形态的现代农业。与此同时，都市农业文化也成为人们关注和研究的对象，是伴随着都市农业的出现而产生的。

都市农业文化是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它兼有传统农耕文化的特质和西方商业文明的特质，是对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是城市都市农业文化和乡村文化的结合。如何界定都市农业文化？由于不同人的知识背景不同，理解能力千差万别，以及对待事物的不同看法，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和观点。我们认为，都市农业文化是都市人在改造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对象性活动中所展现出来的体现人的本质、力量、尺度的方面及其成果。

简言之，都市农业文化的实质是“人化”，是都市人所创造的“人工世界”及其人化形式的这一部分。

这样指出都市农业文化的定义和实质，其科学性是：虽然不同都市、不同民族、不同学科对都市农业文化的理解和界定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却有着共同性，即都市农业文化是由人所创造的、为人所特有的东西，一切都市农业文化都是属于人的，“自然”的东西不属于都市农业文化范畴。都市农业文化总是通过历史的具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都市农业文化范畴概括的是每一种都市农业文化都具有的不以地域、民族、时代为转移的一般性东西，都市农业文化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由片面向全面发展。反过来，都市人所创